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4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等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5月27日17点（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13811865682

邮政编码：100044

基金管理人咨询电话：400-888-89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即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将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

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本次持有人大会所有议案分别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联系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1381186568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会对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咨询。

5、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提出的方案，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为实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和修改方案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_____ (签章/签字)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投资者)：

_____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_____

受托人：_____ (签章/签字)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

_____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说明：

-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

一、声明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8月2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看下述对照表。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宜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具体如下：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基金合同。</p> <p>释义</p> <p>《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基金合同。</p> <p>释义</p> <p>《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p>

	<p>《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p>	<p>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并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p>

	<p>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p>	<p>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p>
<p>第五部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p> <p>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最迟在实施日</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p> <p>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p>

	<p>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日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赎回费率：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未满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 0.5%</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p>	<p>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赎回费率：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未满 31 个自然日，赎回费为 0.5%</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p>
--	---	--

	<p>费方式,调整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p> <p>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p> <p>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p>	<p>费方式,调整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p> <p>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p>
--	---	--

	<p>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	---	---

<p>第六部分</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门内大街 22 号</p> <p>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p> <p>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4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 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 391 号]</p> <p>注册资本: 42 亿元人民 币</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门内大街 22 号</p> <p>法定代表人: 吴建</p> <p>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4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 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 391 号]</p> <p>注册资本: 10,685,572,211 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第七部分</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 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 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一)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 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 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 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不设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一)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 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 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大会；</p> <p>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日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含</p>	<p>6、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该配合。</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p>
--	--	---

	<p>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p> <p>四、会议的召开方式</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p>	<p>10%, 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日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 10% (含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该配合。</p> <p>四、会议的召开方式</p> <p>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p>
--	---	---

	<p>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p> <p>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变。</p>	<p>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p>
--	--	--

	<p>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50%）；</p> <p>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变。</p>	<p>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p>
--	---	--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由会议召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基金合同变更、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除非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p>	<p>决意见；</p> <p>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p>
--	--	---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四、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四、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回购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p>	<p>三、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p>

	<p>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p> <p>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九、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用于投资债券类品种; 2. 本基金不得从二级市场上直接购买股票及股票权证; 3. 本基金通过参与新发行股票申购获得的股票从可流通交易之日起持有期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 4. 本基金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从转股之日起持有期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 5. 本基金通过参与可分离转换债券认购获得的股票权证须在权证上市之日起在 60 个交易日内转股或卖出; 6. 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政 	<p>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p> <p>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九、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用于投资债券类品种; 2.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不得从二级市场上直接购买股票及股票权证; 6. 本基金通过参与新发行股票申购获得的股票从可流通交易之日起持有期不超过 60
--	--	--

	<p>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同一信用主体发行的证券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产品发行总量的 10%;</p> <p>7. 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同一信用主体发行的证券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p>	<p>个交易日;</p> <p>7. 本基金通过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从转股之日起持有期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p> <p>8. 本基金通过参与可分离转换债券认购获得的股票权证须在权证上市之日起在 60 个交易日内转股或卖出;</p> <p>9. 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同一信用主体发行的证券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产品发行总量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同一信用主体发行的证券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	--	--

		<p>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80%；</p>
--	--	--

		<p>2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8、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流动性、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如果因过错人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第三方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差错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销售代理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它当</p>	<p>三、估值方法</p> <p>8、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流动性、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如果因过错人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第三方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差错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销售代理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它当</p>

	<p>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它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它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它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它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十五部分</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六次；
----------	---	-----------------------------------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门内大街 22 号</p> <p>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p> <p>办公地址: 同住所</p> <p>电话: 010-85238667</p> <p>传真: 010-85238680</p> <p>联系人: 郑鹏</p> <p>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4 日</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42 亿元人民 币</p> <p>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 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 391 号]</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门内大街 22 号</p> <p>法定代表人: 吴建</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 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p> <p>电话: 010-85238667</p> <p>传真: 010-85238680</p> <p>联系人: 郑鹏</p> <p>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4 日</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10,685,572,211 元人民币</p> <p>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 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 391 号]</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p>

	<p>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币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5]25号</p>	<p>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5]25号</p>
<p>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p>

	<p>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p> <p>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p> <p>(2) 监督的标准</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回购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p> <p>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p> <p>(2) 监督的标准</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p>

	<p>日内卖出。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p> <p>(2) 监督的标准</p>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用于投资债券类品种;</p> <p>2) 本基金不得从二级市场上直接购买股票及股票权证;</p> <p>3) 本基金通过参与新发行股票申购获得的股票从可流通交易之日起持有期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p> <p>4) 本基金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从转股之日起持有期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p> <p>5) 本基金通过参与可分离转换债券认购获得的股票权证须在权证上市之日起在 60 个</p>	<p>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p> <p>(2) 监督的标准</p>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用于投资债券类品种;</p> <p>2)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不得从二级市场上直接购买股票及股票权证;</p>
--	--	--

	<p>交易日内转股或卖出;</p> <p>6) 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同一信用主体发行的证券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产品发行总量的 10%;</p> <p>7) 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同一信用主体发行的证券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本基金通过参与新发行股票申购获得的股票从可流通交易之日起持有期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p> <p>7) 本基金通过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从转股之日起持有期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p> <p>8) 本基金通过参与可分离转换债券认购获得的股票权证须在权证上市之日起在 60 个交易日内转股或卖出;</p> <p>9) 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同一信用主体发行的证券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产品发行总量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同一信用主体发行的证券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p>
--	--	---



		<p>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p>
--	--	---

		<p>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80%；</p> <p>2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3. 指令的执行</p> <p>(2)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有效的指令，不得延误。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当日执行完毕的指令盖章在该交易日结束时回传给基金管理人。</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3. 指令的执行</p> <p>(2)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有效的指令，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5:00。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p>
<p>七、基金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二)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p>	<p>(二)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p>

	<p>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p> <p>基金托管人作为结算代理人,代理本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p> <p>基金托管人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于每月为本基金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并按照本基金上月交易所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计算公式为:</p> <p>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上月证券买入金额/上月交易天数×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其中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 20%。本条前款规定的上月证券买入金额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和债券二级市场买入金额和债券回购初始融出资金金额和到期购回金额,但不包括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金额。基金托管人应将中登公司的核算与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通知信息及时通</p>	<p>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p> <p>本基金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基金托管人作为结算代理人,代理本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p> <p>基金托管人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于每月为本基金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并按照本基金上月交易所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p> <p>基金托管人应将中登公司的核算与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通知信息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基金托管人对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p>
--	--	--

	<p>知基金管理人，在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基金托管人对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本基金估值方法如下：</p> <p>（8）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流动性、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一）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本基金估值方法如下：</p> <p>（8）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流动性、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p>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规定如下：</p> <p>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p>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规定如下：</p> <p>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六次；</p>

	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十二、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p>(一)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p> <p>4) 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4) 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p>	<p>(一)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p> <p>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三）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 更换</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 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p>	<p>（三）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 更换</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 体上联合公告。</p>
--	---	---

此外，本公司将在下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